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、联合体》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尔多斯市公安局)的 (刑事技术耗材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、(第1项至第6项、第8项至第13项、第113项至第115项、第121项至第126项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人,营业收入为870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63.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第7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杭州蒸馏水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(第 14 项至第 27 项、第 29 项、第 35 项至第 37 项、第 40 项至第 95 项、第 98 项至第 101 项、第 105 项-第 110 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天津 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6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(第 28 项、第 30 项、第 32 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7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210.9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225.7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<u>(第31 项、第33 项至第34 项、第38 项至第39 项、第74 项、第96 项至第97 项、第103 项、第111 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北方伟业计量集</u>

团有限公司》、从业人员 126人、营业收入为 67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 7. <u>(第112 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27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<u>(第 116 项至第 117 项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沃特世仪器制造</u> <u>(北京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6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81.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98.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9. <u>(第118 项至第120 项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赛默飞世尔(广)</u> <u>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7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2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334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





A STANDARD THE TANK THE TENER OF THE TENER O 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(2011) 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(小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我公司从业人员 (140) 人, 营业收入为 66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5209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本制造商为<u>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79人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2210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225.7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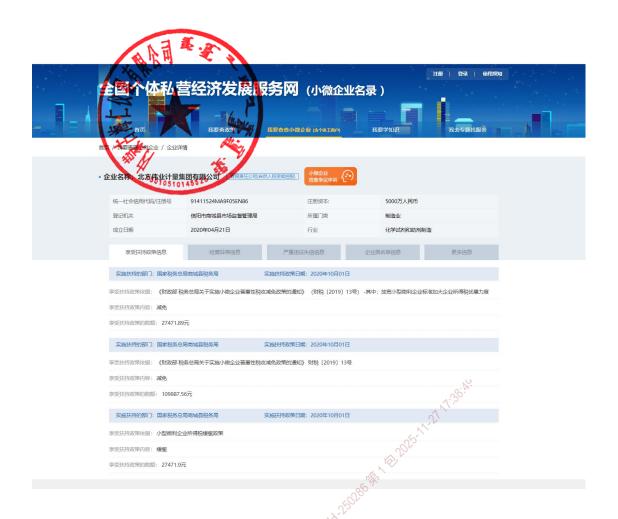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>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 2025年9月26日

> > 32040000

1,21,1:38'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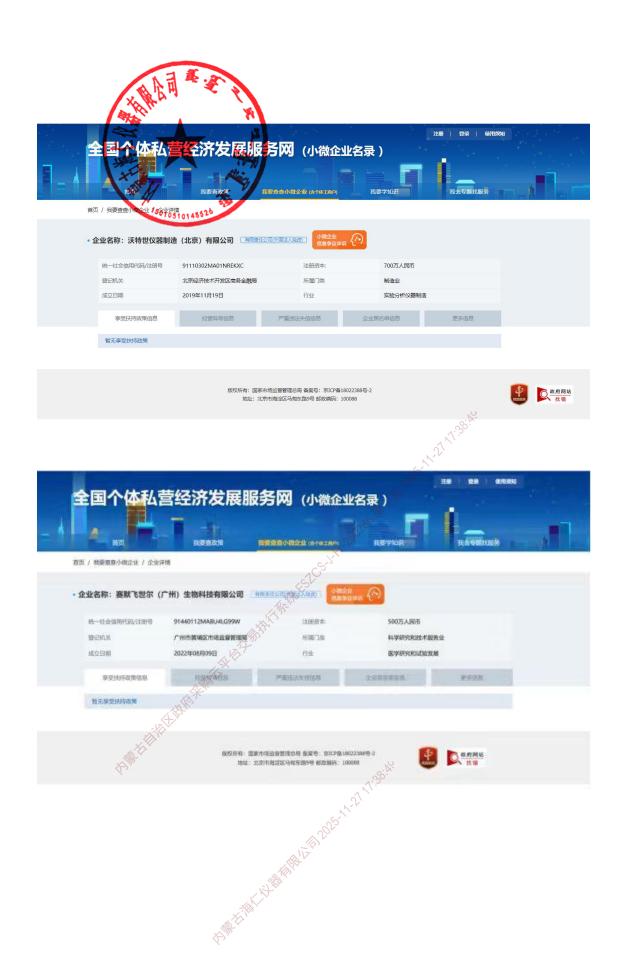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刑事技术耗材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纯氦气</u>,属于 <u>零售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</u> <u>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2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呼和結特市紫瑞气体和 责任公司 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